

終止收養書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 原係 之養子(女)，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並約定條件如後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條件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原 養父：
養母：
住 址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養子(女)：
住 址：

法 定 代 理 人：(生父母或
監護人)：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